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启动增持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60.67万元,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措 施的上一年度(2022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20%,即1,721.33万元;

● 懒巷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公司按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划世琦失生 李菲女士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5.17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909.8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世琦、李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 □是□否 直接持载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事而政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624,650股,其中刘世琦持有29,475,240股,李菲持有11,149,41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2.21%,其中刘世琦特有23.37%,李菲特有8.84%

为关系形成原因
刘世琦持有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存在相关利益关联等情形, 互为一致行动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存在相关利益关联等情》 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刘世琦、李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启动增持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60.67万元,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上一年度(2022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20%,即1,721.33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特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5,17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09.8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15%
的	42,133,669股,其中刘世琦特股 29,593,771股,李菲持股 11,226,055股,十堰凯和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3,843股
善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比例	33.41%,其中刘世琦持般比例为23.47%,李菲持股比例为8.90%,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4%
(-) AP 184 84 B B 7 1 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5,176 股,其中,刘世琦先生增持118,5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李菲女士增持76,645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本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9.89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 额人民币86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 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木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条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按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阮鸿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裁阮鸿献先生的《告知函》,阮鸿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 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阮爱翔转让公司 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股份转让系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股份转让后阮鸿献先生将与两位女 儿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阮鸿献

(一)股份转让计划

Н.

1.转让原因:家庭内部资产规划。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际遮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24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公司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1,475,900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持有的股份。 4. 转让期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

5. 本次转让数量及比例: 向阮圣翔转让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阮爱翔转让股 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 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公司总股本的2%)。 6.转让价格区间:按照转让时市场价格及相关定价政策。

(二)阮鸿献先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阮鸿献先生承诺: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销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 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阮鸿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阮鸿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份转让后,阮鸿献先生将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分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阮圣翔 女士、阮爱翔女士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5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6%)的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 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会计不超过126.5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7%。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562股,拟减 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7%;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 月2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许金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许金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许金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许金卓先生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5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本公司参股公司Ceres Power Holdings ple(下称"希锂斯")签订一项制造许可协议(下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本公司拟建立应用于固定式

发电市场的电池和电堆生产产线,部分关键部件由希锂斯供应,产品将为AI数据中心、商业楼字及工业园区等场景提供电力。

上述许可协议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行为,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 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 标,公司拟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6,7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24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司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回复,更 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 实施,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董事会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5年11月7日

